

税收代理实务部分重点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4_BB_A3_E7_c46_167819.htm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3.1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(长)的董事费收入本规定是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(长)同时担任企业的直接管理职务，但其从该企业仅以董事费名义或分红形式取得收入的情况。对他们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应该先划分为二部分：一是真正的董事费收入，它是按劳务征税的。二是应该划分为工资，薪金收入(可以主动申报从事企业日常工作每月应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收入额，或者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同类地区、同类行业和相近规模企业中类似职务的工资、薪金收入水平核定其每月应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收入额)，对这部分收入应该按工资，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3.2如何区分是否由企业代为承担了税款请参阅教材348页，如果企业是实际履行了代扣代缴的义务，那么它在实际发放工资的时候的分录应该是：借：应付工资 210000贷：现金 200069应交税金-应交个人所得税 31而不应该是实际发放的现金=借方的应付工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